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是 2004 年 6 月在河南省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巩义市站街镇东岭(豫联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目前注册资本为 235,000 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孚电力资产总额为 534,067.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8,704.14 万元，净资产为 215,363.68 万元；2018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10,590.19 万元，净利润为-29,312.1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孚电力资产总额为 544,807.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7,798.67 万元，净资产为 227,008.40 万元；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03,985.55 万元，净利润为 11,644.7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实中孚电力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孚电力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此次公司为中孚电力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额度，担保期限 1 年，资金用途为补充中孚电力流动资金。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 2,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是 2003 年 12 月在林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3,168 万元。林丰

铝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林丰铝电资产总额为 141,039.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9,039.23 万元，净资产为-88,000.14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44,234.61 万元，净利润为-121,646.1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林丰铝电资产总额为 134,756.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5,676.36 万元，净资产为-90,919.79 万元；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787.38 万元，净利润为-2,853.1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实林丰铝电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被担保人林丰铝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此次公司为林丰铝电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 2,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新增担保额度，担保期限 1 年，资金用途为补充林丰铝电流动资金。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在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 2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林丰”）是 2018 年 11 月在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注册地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铝锭(液)、氧化铝粉，铝制品生产销售。广元林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林丰铝电的控股子公司，林丰铝电持有其 60%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元林丰资产总额为 3,684.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0.00 万元，净资产为 3,084.43 万元，2018 年 1-12 月利润总额为-20.75 万元，净利润为-15.5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广元林丰资产总额为 83,203.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255.41 万元，净资产为 23,947.59 万元，2019 年 1-6 月利润总额为-115.79 万元，净利润为-86.8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实广元林丰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被担保人广元林丰系公司为实施林丰铝电电解铝产能战略转移而设立的项目公司，为支持该产能转移顺利推进，此次公司及林丰铝电为广元林丰在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 2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新增担保额度，担保期限 3 年，资金主要用于广元

林丰 25 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建设。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吴溪　　梁亮　　瞿霞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